

##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2 月 2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于 2018 年 3 月 9 日在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 5 名，实际出席监事 5 名。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静华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经核查，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认为：

1、列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满足《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符合授予条件。

2、公司本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的名单与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3、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授予日的

相关规定。

4、公司和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综上，同意以 2018 年 3 月 9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278 名激励对象授予 484.98 万份股票期权；向符合条件的 148 名激励对象授予 217.14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13）。

特此公告。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日